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徐令軒

被告 劉俊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徐令軒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劉俊緯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2號被告劉俊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並於113年9月30日宣判。惟原告係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1日具狀對被告劉俊緯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(三)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國維

09 【附件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